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2年3月18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682.75万股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5日召开第九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根据《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已于2022年3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 1、授予日：2022年2月15日
- 2、授予数量：682.75万股
- 3、授予人数：495名
- 4、授予价格：8.78元/股
-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 6、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分配情况：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俞育庆 | 董事 | 10 | 1.46% | 0.01% |
| 储振华 | 董事 | 15 | 2.20% | 0.02% |
| 王红卫 | 常务副总裁 | 15 | 2.20% | 0.02% |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朱金林 | 副总裁 | 10 | 1.46% | 0.01% |
| 平建洪 | 副总裁 | 10 | 1.46% | 0.01% |
| 安永斌 | 高级管理人员 | 5 | 0.73% | 0.01% |
| 梁丽萍 | 高级管理人员 | 15 | 2.20% | 0.02% |
| 王小平 | 高级管理人员 | 10 | 1.46% | 0.01% |
| 李齐融 | 财务总监 | 10 | 1.46% | 0.01% |
|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486人） | | 582.75 | 85.35% | 0.60% |
| 合计 | | 682.75 | 100.00% | 0.71% |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

3、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时间 | 解除限售比例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出具了天健验[2022]61 号《验证报告》，截至 2022 年 2 月 19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储振华等 495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的认购款合计人民币伍仟玖佰玖拾肆万伍仟肆佰伍拾元整（¥59,945,450.00）。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 682.75 万股。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和 2022 年 3 月 21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日为 2022 年 3 月 18 日。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在二级市场上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因此，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变，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 类别 | 本次变动前（股） | 本次变动（股） | 本次变动后（股）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965,123,725 | -6,827,500 | 958,296,225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4,275 | 6,827,500 | 6,831,775 |
| 合计 | 965,128,000 | 0 | 965,128,000 |

七、授予限制性股票所获资金的使用计划

公司因此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八、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等规定，公司本次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2 月 15 日，经测算限制性股票成本为 4,383.26 万元，对各期业绩的影响如下：
(以下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单位：万元

| 年度 | 2022 年度 | 2023 年度 | 2024 年度 | 合计 |
|------|----------|----------|---------|----------|
| 摊销金额 | 2,739.53 | 1,461.09 | 182.64 | 4,383.26 |

本计划的股权激励成本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将对本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各年度净利润造成一定影响。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将激发管理层和核心团队的积极性，进一步提升经营效率，从而将驱动公司净利润持续增长，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2 日